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质量提升与口皮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桌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688.71万元，资产总额为3312.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张家口世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5日

2、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产品生产企业规模类型	金额（元）
7	学生桌椅	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东方华融	小型	95370
总计金额（元）		95370				
中型、小型、微型产品合计金额：95370						
中型、小型、微型产品合计金额占项目总计金额比例： 10.38 %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9537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占中型、小型、微型产品合计金额比例： 100 %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产品生产企业规模类型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3、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占比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七项“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中的数额，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4、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张家口世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4 年 9 月 5 日